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忠霖

選任辯護人 鄭世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5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2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忠霖各罪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忠霖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等，都沒有不服，也不要上訴等語。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院依照原審所認定的犯罪事實、證據理由、適用法條、罪名為基礎，僅就量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亦均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96

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引用的法條、罪名等），則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 貳、上訴審之判斷：

###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被告因不諳法律，且無任何犯罪所得，致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未認罪，後經詢問本案辯護人後，幡然悔悟其上開行為顯致社會大眾受有詐騙之極大風險，故就全部犯罪事實均認罪，並於鈞院調解時，與數名被害人達成調解，且被告並無犯罪前科，是請求鈞院能從輕量刑，並予緩刑之宣告，讓被告能在外工作，以繼續賠償被害人之損害，並盡孝道等語。

### 二、撤銷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理由：

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經查：本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然於上訴本院後，已知坦承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全部犯行（見本院卷第74頁），且其於原審業已與附表編號5所示之被害人田劭華達成調解，被告業已當庭給付新台幣（下同）2千元，經被害人田劭華當庭點收無訛，並表示願意當庭原諒被告，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等語，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64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63至164頁），原判決卻於量刑審酌時誤載被

告「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等語，自容有違誤。此外，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再與附表編號3、8、10所示之被害人董姿曼、蔡芝羚、林采璇等人於本院以分期付款之方式達成調解，其等並於調解筆錄中表示若被告依約給付，其等均願意原諒被告，並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若被告符合緩刑之條件，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等情，亦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9至150頁），原審未及審酌，亦有未合，是攸關本件被告各罪量刑及定刑之基礎於原審判決後，均已有所變動，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尚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各罪所處之刑，均予撤銷改判，至於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之部分，亦因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改判，併此敘明。

### 三、科刑及定刑之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現今詐欺集團犯案猖獗，政府及媒體均大力宣導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人士，以免遭詐欺集團不法利用之情形下，竟為貪圖不詳詐騙人員允諾協助辦理貸款之金錢利益，即依指示提供其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使用，並配合分次提款並層轉現金，所為已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並增加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事後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亦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並審酌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於詐欺核心地位；兼衡本案被害人數、被害金額、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固否認犯行，然已與附表編號5所示之被害人田劭華達成調解，被告業已當庭給付2千元，經被害人田劭華當庭點收無訛，並表示願意當庭原諒被告，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等語，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64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63至164頁），嗣於上訴本院後已知坦承全部犯行（見本院卷第74頁），並再與附表編號3、8、10所示之被害人董姿曼、蔡芝羚、林采璇等於本院以分期付款之方式達成調解，

其等並於調解筆錄中表示若被告依約給付，其等均願意原諒被告，並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若被告符合緩刑之條件，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等情，亦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9至150頁）；暨被告母親具中度身心障礙、現居於養護中心之生活情況，有被告提出之委託照護契約及被告母親身心障礙證明各1份可佐（見原審卷第259至274、277至278頁），及於原審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無前科之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見原審卷第249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審酌被告係於上訴本院後始認罪，故並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另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罪，是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等一切情狀，分別就如附表編號1至10量處如「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被害人雖有不同，惟被告係負責提供其帳戶並提款層轉予不詳詐騙人員，各次提領之時間相近，所侵害均係財產法益、罪質相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考量因生命有限，認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之行為不法，是就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又查被告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然參酌告訴人古育曼於113年9月3日刑事陳報狀（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之陳述意見，本院認本案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無從為緩刑之諭知，是被告及辯護人請求本院為緩刑之諭知，亦難認為有理由，無從准許，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康存孝移送併辦，檢察官

01 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政利

04 法官 王美玲

05 法官 林臻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劉素玲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

25  
表編號  
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民國)	詐欺方式	匯入帳戶/ 匯入時間(民國)/ 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民國)/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提領人員	原審罪名與宣告刑	本院罪名與宣告刑
1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	黃顯智 (提告)	112年9月18 日15時11分 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於 臉書發布麻古茶 坊頂讓資訊，嗣 黃顯智瀏覽廣告、以臉書傳送 訊息表明頂讓意 願後，以暱稱 「Jeff」向其佯 稱：麻古總公司 通過展業審核， 要匯款10萬元作	本案樂天帳戶/ 112年9月23日13時 7分許/ 10萬元	112年9月23日13時15分 許/ 2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 號(中國信託○○分行)/ 吳忠霖	吳忠霖共同犯洗錢 防制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之一般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貳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原判決關於吳忠霖此 部分所處之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忠 霖處有期徒刑陸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 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為展業訂金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吳忠霖 112年9月23日13時16分許/ 2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分行)/吳忠霖  112年9月23日13時17分許/ 2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分行)/吳忠霖  112年9月23日13時18分許/ 2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分行)/吳忠霖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蔡和芳 (提告)	112年9月23日11時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佯為「簡月」、「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之人，經由臉書結識蔡和芳，並透過臉書向其佯稱：其蝦皮賣場無法下單，需完成簽署金融機構認證三大保證授權云云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23日13時22分許/ 99,987元	112年9月23日13時35分許/ 99,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店)/吳忠霖	吳忠霖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關於吳忠霖此部分所處之刑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吳忠霖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董姿曼 (提告)	112年9月23日12時30分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佯為「陳芯馨」、「Jia Li」、「中國信託木柵分行專員」之人，以臉書結識董姿曼，向其佯稱：欲購買孕婦霜，惟其賣場無法下單，需依指示認證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23日13時37分許/ 49,983元	112年9月23日13時38分許/ 5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店)/吳忠霖	吳忠霖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關於吳忠霖此部分所處之刑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吳忠霖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928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古育旻 (提告)	112年9月22日23時27分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佯為「傅盈盈」、「7-11賣貨便客服務人員」、「中國信託土城分行行員」之人，並透過臉書結識古育旻，並傳送訊息向其佯稱：要購買Coach後背包，惟賣場未完成升級，需依指示完成帳戶驗證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9月23日13時25分許/ 33,066元	112年9月23日13時46分許/ 53,000元/ 臺南市○○區○○路○段00號(統一超商○○○門市)/吳忠霖	吳忠霖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關於吳忠霖此部分所處之刑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吳忠霖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田勁華	112年6月間	詐欺集團成員佯	本案中信帳戶/		吳忠霖共同犯洗錢	原判決關於吳忠霖此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提告)	某日起	以傳送國泰金融貸款廣告簡訊結識田勁華，嗣其下載貸款使用之APP、依照指示操作後，向其佯稱：收款帳戶輸入錯誤，要支付貸款金額20%才能解除凍結、帳戶更正、流水帳無法刷過、信用評分不足，須依指示支付相關費用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23日13時32分許/20,015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部分所處之刑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吳忠霖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許肇益 (提告)	112年9月18日19時39分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佯以暱稱「林小茹」之人，結識許肇益，向其佯稱：要購買二手書籍，惟要求其下載「好賣+APP」填寫資料創立商城，並須認證帳戶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本案中信帳戶/112年9月23日14時5分許/29,987元	112年9月23日14時9分許/3萬元/臺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分行)/吳忠霖	吳忠霖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關於吳忠霖此部分所處之刑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吳忠霖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杜俊緯 (未提告)	112年9月23日某時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佯以暱稱「陳安」之人於臉書張貼出售iPhone手機廣告，嗣杜俊緯瀏覽廣告後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暱稱「嘟了個嘟」後，向其佯稱：需先支付訂金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由其母即郭敘汝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本案中信帳戶/112年9月23日14時27分許/23,000元	112年9月23日14時36分許/23,000元/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吳忠霖	吳忠霖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關於吳忠霖此部分所處之刑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吳忠霖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蔡芝羚 (提告)	112年9月23日13時55分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佯為「Jia Li」、「蝦皮客服專員」、「臺灣銀行人員」之人，以LINE結識蔡芝羚，向其佯稱：欲購買抱枕，惟其蝦皮賣場無法下單，需依指示簽署三大保障條例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本案中信帳戶/112年9月23日14時50分許/14,238元	112年9月23日14時55分許/14,000元/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吳忠霖	吳忠霖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關於吳忠霖此部分所處之刑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吳忠霖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黃韋婷 (提告)	112年9月23日14時42分	詐欺集團成員佯為「歐克威爾網	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9月23日15時57分許/	吳忠霖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	原判決關於吳忠霖此部分所處之刑撤銷，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許起	購商店」、「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之人，致電黃韋婷，向其佯稱：防火牆遭攻破，導致個資外洩，並要協助提升網路銀行安全系統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23日15時46分許/ 49,987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9月23日15時47分許/ 7,123元	6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路郵局)/  吳忠霖	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開撤銷部分，吳忠霖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	林采璇 (提告)	112年9月23日16時3分前某時起	詐欺集團成員佯為「夏小宣」、「7-11賣貨便客服務人員」、「李專員」之人，透過臉書結識林采璇，並傳送訊息向其佯稱：要購買教科書，惟賣場未簽署三大協議，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設定金流服務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9月23日16時3分許/ 9,989元	112年9月23日16時1分許/ 26,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路郵局)/ 吳忠霖 (起訴書誤載為15時59分提領13,000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9月23日16時2分許/ 11,023元	112年9月23日16時6分許/ 21,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路郵局)/ 吳忠霖	吳忠霖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關於吳忠霖此部分所處之刑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吳忠霖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